



骇浪中护航28小时 救下一船人

石狮渔民成功救援一故障渔船,7名船员平安归来

■海都记者 刘薇
通讯员 邱育钦 文/图

“海上就是要互相帮忙!钱可以再挣,救人才是最要紧的!”4月1日早上8时,石狮50岁船长蔡文强驾驶闽狮渔06517船驶离了岗口,继续捕捞作业。就在三天前,蔡船长与他的船员们,在福建海域拉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海上救援行动。

► 闽狮渔06517船长蔡文强(左四)与获救船员



接到求助电话,果断放弃捕捞作业救援

3月29日上午12时许,闽狮渔06517船接到闽漳渔60557的紧急求助电话,称其因动力故障在海上失去航行能力,船上7名船员生命安全面临威胁。接到消息后,闽狮渔06517船

船长蔡文强迅速组织船员停止作业,全速奔赴60海里外的目标海域。

此时,故障渔船因动力系统完全瘫痪,已在海上漂泊了两天,距最近的祥芝国家中心渔港仍有140多海

里,而受强风大浪影响,附近作业渔船已全部返港避风,事发海域仅剩闽狮渔06517这艘渔船。接到求助时,闽狮渔06517船已在海上连续作业40天,按计划需持续至5月禁渔期

才返港。但船长蔡文强果断下令:“立刻停网,全速救人!”这位多年在海上作业的老船长并非首次临危受命,多年前,他就曾冒险救起失火渔船上的落水船员。

“想到有7条生命在等待,我们必须成功”

当时事发海域风力已高达9至10级、浪涌超过4米,在蔡文强的指挥下,闽狮渔06517船仍以最快航速艰难挺进。经过7小时颠簸航行,救援船终于锁定故障船只。然而,恶劣海况使两船靠拢异常困难,救援人员连续4次抛绳

均被巨浪打偏,直至第5次尝试才将牵引绳成功传递至遇险船只。船员们冒着甲板被浪击的风险加固拖带缆绳。

为确保故障船体结构安全,闽狮渔06517船以每小时不足5海里的低速实施拖带。救援船与故障船

组成“海上连体”,在持续大风浪中如履薄冰。

经过28小时不间断护航,两船于3月30日下午4时许安全抵达石狮祥芝国家中心渔港。经检查,闽漳渔60557船上7名船员身体状况良好。

“当时涌浪把两船不

断推离,渔船颠簸严重,但想到有7条生命在等待,我们必须成功!”谈及当时的救援情景,蔡文强依然心有余悸。他表示,虽然28小时的施救让其捕捞作业停止,但钱能再挣,人命关天,能够平安抵港就是最大的收获。

骑平衡车上路引发事故 当事双方均受伤

交警提醒,平衡车、滑板车等禁止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行驶



蔡某骑电动平衡车从路口驶出(视频截图)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刘伟岗) 3月28日下午,泉州安溪县城镇吾都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蔡某骑行电动平衡车从路口驶出时,与一辆直行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身体多处擦伤及车辆损坏。

据处理事故的民警介绍,事发当日12时许,蔡某在骑行平衡车通过吾都村一路口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直接驶出路口,与正常直行的吴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

故导致双方轻微擦伤,经送医检查无生命危险,涉事车辆均有不同程度损坏。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蔡某违规骑行平衡车上路,驶出路口时未注意观察路况。

安溪交警提醒,平衡车、滑板车等代步工具不具备路权,禁止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行驶,建议在封闭场地或安全区域使用。日常行车驶出路口时,应减速或停车观察,确认安全后再驶出路口,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

企业“抢注”知名AI产品名称被诉侵权

■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
通讯员 林凡圆

随着人工智能领域的迅猛发展,一场“AI风暴”已然来临,人工智能产品凭借其创新性和前沿性,自带“热度”,成为公众瞩目的焦点。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企业“抢注”知名AI产品名称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判令被告企业停止使用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4万元。

案件经过 抢注“文心一言”,被索赔95万元

2023年2月7日,A公司与B公司联合推出“文心一言”(ERNIE Bot)人工智能大模型,并于同日申请注册商标。同年3月16日产品正式发布后,多家福建知名企业宣布接入合作。A公司同步在其网站及移动端

上线服务。

C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成立,并作为唯一股东,于2023年4月18日设立D公司。两家企业名称中均完整包含了“文心一言”字样,且经营范围包括人工智能通用应用、人工智能基础

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C公司还在其经营场所内使用了“文心一言”字样。

2024年3月4日,A公司、B公司将C公司、D公司诉至法院,主张C公司、D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文

心一言”的产品名称用于企业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并进行推广宣传,损害了A公司、B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二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90万元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5万元。

法院审理 恶意攀附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文心一言”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国内人工智能领域经反复新闻报道,获得了较高的关注,该名称与A公司、B公司形成了紧密联系,具备了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功能,足以认定“文心一言”在C公司、D公司成立前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力。

C公司、D公司作为经营范围包含人工智能领域的经营者,理应知道“文心一言”的指代意义,作为诚信的经营者,在以企业名称来表明经营主体身份或商品来源时,应当遵循权利避让原则,避让在先权利。C公司、D公司未履行合理避让义务,擅自使用已有一定影响的商品

名称作为其企业字号,刻意攀附他人商誉,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二者具有特许经营、关联企业、许可使用等特定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因双方均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行为所获

利益,法院依法适用法定赔偿,综合考虑侵权行为发生时涉案产品名称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主观恶意、侵权行为的情节、持续时间,并结合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律师费,判令C公司、D公司就其侵权行为赔偿A公司、B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万元。

法官说法 商业标识保护重在“来源识别”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在认定商业标识是否构成“一定影响”时,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形,综合考量标识的使用时间、地域范围、广告宣传投入及效果、市场知名度、美誉度等因素,核心在于该标识是否具备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

恶意抢注行为本质上是通过攀附商誉的“搭便车”行为攫取

不正当竞争优势,侵害了其他经营者正当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坚持自主创新,锻造核心竞争力,以差异化竞争力开拓市场,不应该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作为企业字号,以“傍名牌”等投机手段不劳而获。唯有遵循公平竞争规则,筑牢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方能为新质生产力的成长培育健康土壤,构建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激发数字经济时代可持续创新活力。